

荃灣區議會第十九次（六／二二至二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陳琬琛議員（主席）
邱錦平議員，BBS，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陳崇業議員，BBS，MH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卓裕議員

列席者：

區家盛先生，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相謙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吳卓衡先生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鍾建德先生	荃灣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黃少芬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傅伯純先生	署理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余學志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莫家聲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黎陳慧芬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孔世傑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趙智豪先生	高級工程師／8（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婷婷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金艷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權先生（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梓慧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下稱“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並介紹：

- (1) 首次出席會議的吳金艷女士，她接替李美嫦女士出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 (2)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8（西）趙智豪先生，他暫代何啟浩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 (3) 地政總署署理荃灣葵青地政專員傅伯純先生，他暫代何敏儀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 (4) 首次出席會議的吳卓衡先生，他接任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以及
- (5) 警務處荃灣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鍾建德先生，他暫代封志浩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因此他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時間最多為一分半鐘，每項議程最多可讓五位議員發言，如多於五位議員發言，他會縮短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提交文件的議員會有兩分鐘介紹文件及一分半鐘作總結，而部門代表回應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一項由陸靈中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建議如下：

- (1) 建議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八次會議記錄第 42 段第 9 行“導致”之前加上“懷疑是”，及在“誤鳴”之後加上“的原因”。

4.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即席提出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席提出修訂建議。

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議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荃灣舊區深宵卸貨的噪音問題

（荃灣區議會第 56/22-23 號文件）

7.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吳卓衡先生。此外，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8.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9. 陸靈中議員對環保署沒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予以譴責，並表示如果環保署在會後沒有就此項議題主動聯絡他作出跟進，他翌日便會將有關情況向公務員事務局反映。他表示除非店舖在使用唧車搬運貨物時未有發出構成滋擾的聲響，他才會接受店舖於深宵時分進行搬運貨物的活動，否則有關部門應與業界商討，改變店舖的卸貨時間或模式，例如將卸貨活動限制於晚上十一時半前結束，以減低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他表示店舖於新村街、河背街及川龍街搬運的貨物主要涉及蔬菜和水果，並指出較常用的手動唧車由於裝有鐵轆，使用時會發出極大聲響，而俗稱“電龜”的電動唧車因經過改良，使用過程時噪音水平略低，因此建議環保署與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聯絡，研發更為安靜的搬運工具，以減低深宵時分出現的噪音。另外，他表示現時用作裝載貨物的發泡膠盒，容易與其他物件（包括其他發泡膠盒）摩擦而發出刺耳的聲響，加上為穩固貨物，店舖會使用保鮮紙捆綁貨物，過程中發出大量噪音，因此他建議環保署推動店舖改為使用膠籃裝載貨物。此外，他指出在貨車內拖行或堆疊卡板的聲音亦十分嘈吵，令居民無法入睡。他認為警方針對店舖深宵卸貨的執法行動治標不治本，他曾多次去信警務處反映有關情況，並與警方一同進行實地視察，但深宵卸貨產生的噪音問題一直未能根治。他樂意於會後去信科技園，促請有關機構與環保署及業界合作，研發及設計低噪音的搬運工具和裝載貨物的器具，並大量生產有關產品，以解決噪音問題。他明白有關問題難以解決，因此提出這項議題作出討論。他認為環保署作為負責相關範疇的行政機關，有責任處理和研究解決噪音問題的方法，理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與議員溝通及即時補充相關資料，而非只提供書面回應，並將責任推卸給警方。因此，他表示如在會議後沒有環保署人員就這項議題與他聯絡，他會參考行政長官於去年十月發表的《行政長官 2022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優化公務員管理制度的措施，去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要求對有關環保署職員作出勸喻。

10. 劉卓裕議員表示，荃灣區住戶收入中位數已由二十年前排名全港倒數第五，躍升至現時全港排名第五，可見本區居民的生活質素提高不少，因此居民對噪音的敏感度亦隨之提高。他指出居民花費數百萬元甚至上千萬元購置居所，卻備受噪音困擾。對於解決噪音問題，他認為政府責無旁貸。他亦認為環保署的書面回應反映該署沒有解決問題的意欲，並建議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統籌各部門，共同解決荃灣區的噪音問題。

11. 主席對環保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不滿，並表示不論中產階層或基層市民都不應在深宵時分受到噪音滋擾，影響睡眠質素，因此需要徹底解決噪音問題。另外，他關注沙咀道近大鴻輝（荃灣）中心的位置有垃圾車於深宵時分收集垃圾時發出大量噪音，他促請相關部門解決有關問題。

12.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隨著疫情緩和，市面上的商貿活動日趨頻繁，由此產生的噪音亦隨之增加。根據警方記錄，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三月期間，在新川街、河背街及川龍街一帶共接獲四宗噪音投訴，與去年同期共接獲超過三十宗噪音投訴相比，顯示噪音問題已有所改善；以及

- (2) 警方十分關注噪音對居民造成的滋擾。荃灣警區警民關係組人員與陸靈中議員曾於今年一月十七日及二月九日晚上到有關地點視察。荃灣區的噪音問題存在已久，主要因為商戶採用有問題的運作模式多年，積重難返，因此問題較難馬上處理，需要各部門多方面的協作才能解決。當警方收到有關噪音問題的投訴後，會作出處理及密切留意情況，包括首先對噪音製造者作出勸喻，若屢勸不改，警方便會採取嚴厲執法行動。

1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如下：

- (1) 深宵時分的噪音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該處會與環保署商討，如何從環保角度就解決噪音來源為業界提供意見；以及
- (2) 解決噪音問題包括採取執法行動及進行教育工作。在警方執法前，環保署會對商戶進行教育工作，盡量避免因採取執法行動而影響商戶的商業活動。就解決噪音問題方面，該處一直協調各個部門包括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環保署，在荃灣市中心進行聯合行動。該處會與各部門研究新的行動模式，以改善教育和執法工作，並鼓勵商戶自律或採用不同方法減少噪音。

14. 陸靈中議員指出，環保署的書面回覆所提及的工作並沒有具體時間表。他認為環保署作為監管噪音的主要部門，有責任就貨物處理的噪音控制方面，主動向業界提出建議，否則業界不會主動改善噪音問題。另外，他詢問於過去三年警務處就噪音投訴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包括提出檢控和罰款的數字。他表示附近居民對深宵卸貨的噪音滋擾感到絕望，希望有關部門能切實解決問題。

15. 主席希望警務處針對噪音問題加強巡邏，對製造噪音的商戶進行嚴厲警告。他理解處理貨物屬商戶的商業運作，但商戶如在深宵時分仍製造噪音滋擾居民，警方便應採取執法行動。他請秘書處於會後通知環保署有關陸靈中議員提出的相關要求。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會後通知環保署有關議員提出的要求，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去信環保署，反映議員的意見。）

V 第4項議程：要求改善荃灣區公屋健身及康樂設施

（荃灣區議會第57/22-23號文件）

16. 主席表示，由於此項議程的文件由他提交，現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17. 代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黎陳慧芬女士。此外，房屋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8. 黃家華議員表示，康文署及民政處所建造或管理的兒童遊樂及長者健身設施較房屋署的新穎。他認為房屋署名冊上的承辦商數量太少，導致房屋署建造康樂設施時有諸多限制，他建議房屋署增加名冊上的承辦商數量，或與康文署及民政處使用統一的承辦商名單。

19. 陸靈中議員表示，梨木樹邨松樹樓旁的兒童遊樂設施更換新地墊後，吸引不少兒童前去遊玩。他建議房屋署增設新的兒童遊樂設施，並及時更換殘舊的設施。

20. 文裕明議員指出，過往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邨管諮委會”）會每年度就增設康樂設施進行討論，然後由邨管諮委會通過決定。但自邨管諮委會解散後，便沒有渠道討論增設公共屋邨的康樂設施。據他觀察，房屋署維修保養公共屋邨的設施需時較長，例如石圍角邨石菊樓地下更換地墊的工程需時較久才完成。雖然荃灣的公共屋邨樓齡較高，但仍有不少兒童於邨內居住，因此他希望房屋署除考慮增設長者的健身及康樂設施外，亦要適當引入兒童遊樂設施。他表示石圍角邨街市旁的休憩空間出現聚賭問題，他建議將該地點的土地用途改作興建社區設施，以有效解決聚賭問題。他樂意邀請業主與房屋署一同商討改變土地用途的可能性。

21. 葛兆源議員對在象山邨、石圍角邨及梨木樹邨興建更多兒童遊樂設施表示支持。他建議房屋署應就荃灣區人口結構的轉變，例如因應區內年輕家庭數目上升，增加相應的社區設施。此外，他希望房屋署能就公共屋邨的建設與議員保持更緊密的溝通，以完善公共屋邨的未來規劃。

22.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回應如下：

- (1) 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在荃灣區內有四個公共屋邨，包括石圍角邨、福來邨、象山邨及梨木樹邨，合共約有二百多個健身及康樂設施，當中有六個設施正在進行維修，房委會將盡快完成有關維修工程；
- (2) 在保養遊樂或健身設施方面，房委會採用原廠保養的維修策略，即所有設施的維修工作必須由原來的設施代理商負責，以確保遊樂設施能維修妥當，符合原來設計的安全標準，避免發生意外。若原廠代理商不再提供服務，有關維修工作會交由合適的服務承辦商負責；
- (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房委會遊樂／健體設施代理商參考名冊上共有六個代理商，該署會向總部轉達議員有關與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統一的代理商名冊的意見；
- (4) 該署訂立定期的設施巡查機制及使用電腦系統詳細記錄維修進度，加強監察設施的維修過程。除屋邨職員在邨內進行日常巡查，該署亦有專責小組每三個月檢視全港公共屋邨康樂設施的維修情況。一般而言，簡單的遊樂或健體設施維修可於一個月內完成，一些較複雜的設施維修可於三個月內完成。如有特別情況（例如訂製零件或物料供應等問題），則需要較長時間；
- (5) 當需要改善或更換遊樂或健體設施時，該署會考慮個別屋邨的人口結構變化、現有設施的使用狀況、環境限制及日後維修保養事宜等因素。由二零一八年至一九年度至今，房委會在荃灣的公共屋邨共增加 35 個健身或康樂設施，超過 20 個位於梨木樹邨及梨木樹（二）邨、七個設於石圍角邨、四個位於福來邨及兩個位於象山邨。該署歡迎議員就更換或維修公共屋邨的遊樂或健體設施提出意見；

- (6) 該署已安排維修石圍角邨石桃樓 B 座地下的石製棋桌及石桃樓 A 座地下的乒乓球桌。如有需要，該署會考慮是否需要更換有關設施；以及
- (7) 就議員反映石圍角邨街市對出的休憩設施未被善用，因該處屬於商場範圍，該署會與商場業主商討，如何改善及優化該空間的用途。

23. 陳琬琛議員促請房屋署採取更積極的態度，為荃灣區內四個公共屋邨增設更新穎的康樂設施。他表示石圍角邨石桃樓 A 座地下有多張石製棋桌使用率偏低，他建議在該地點興建長者健身設施，以代替原有的棋桌。他認為石圍角石桃樓 B 座地下的乒乓球桌已損毀嚴重，不應只安排維修，應直接更換物料及設計符合國際標準的乒乓球桌。他指出石圍角邨街市對出的休憩用地聚賭問題嚴重，建議房屋署與業主盡快達成共識，將其改造為擺放康體健身設施的空間。他表示公共屋邨的設施通常嚴重損毀才會被更換，他希望房屋署能考慮環境及現有設施的使用狀況等其他因素，根據各個屋邨的需要增設健身及康樂設施。房屋署應改變思維，不要只靠僅有的承辦商進行原廠保養，簡單的維修工程亦可由非原廠的代理商進行。他建議若必須由原廠代理商進行維修，可規定代理商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以加快維修殘舊的設施。

24. 代主席希望房屋署代表向總部轉達各位議員的意見，並建議房屋署加快改善荃灣區公共屋邨的設施。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區罪案報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罪案數字比較
(荃灣區議會第 58/22-23 號文件)

25.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簡介荃灣區的罪案情況。

26. 劉卓裕議員指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期間，店舖盜竊及雜項盜竊的罪案數字較去年同期合共上升了一倍，情況並不理想。他詢問店舖盜竊及雜項盜竊的分別、有關罪案升幅的主要成因及有何打擊相關罪案的預防措施。

27. 陸靈中議員關注荃灣路的“飛車”問題，並建議警方增加反超速駕駛的執法行動。另外，他表示過往區內的流鶯問題主要集中在川龍街、河背街及眾安街，但近日相關問題有擴散的跡象，例如青山公路近前香港中國旅行社荃灣分行及沙咀道近寶石大廈位置均有流鶯出沒。此外，他關注數日前在荃灣西站近大河道發生的斬人案，並促請警方增加深宵巡邏的次數，讓居民安心。最後，他詢問警方所指成功阻截二千多萬元的詐騙款項，是否表示受害人已取回有關款額。

28. 黃家華議員關注日益嚴重的毒品問題，並讚揚警方近日於梨木樹邨及葵青區偵緝及破獲“毒品快餐車”。另外，他關注青少年問題，指出近日一段在社交媒體流傳有關梨木樹邨發生的犯罪短片，警察機動部隊已就相關事件即時派員到場巡查，他建議警方增加到該處巡邏的頻率，以免青少年在深宵喧嘩、打架或進行不法活動。最後，他關注網絡行騙的罪行，並認為各個年齡層均有可能出現受害者。他早前接獲一名長者求助，表

示被騙取金錢，需要協助報警。他本人亦是有關罪案的受害者，有不法之徒將他的肖像、名字、手提電話號碼及工作電郵等資料上載至社交媒體，有居民信以為真，甚至差點被騙取金錢，他需要澄清以正視聽。他曾向相關社交媒體投訴，卻因有關專頁的名稱與他的名字稍有不同而未獲受理，他建議警方向長者及年青人加強解說相關網絡罪行。

29. 葛兆源議員感謝警方為荃灣區所做的執法工作。他關注青少年犯罪數字有所增加，並表示他本人為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下稱“滅罪會”）的委員，建議警方透過滅罪會及學校增加宣傳。另外，他關注網絡欺詐問題，並表示早前有一些以網絡詐騙為主題的電影，情節為透過網絡協助偵緝罪案及捉拿罪犯，可見網絡的影響力十分龐大。他建議警方向議員及居民提供更多互動式資訊，並透過警民合作，以地區宣傳網絡阻止騙案發生。

30. 主席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警務處新任荃灣警區指揮官，並期望日後能有更多溝通和合作機會。他表示警方近日成功拘捕了網絡及電話騙案的罪犯，但其實他們皆是傀儡戶口的持有人，這些被捕人士為內地來港人士或本地居民，因收受金錢而開設戶口，協助他人洗黑錢而被捕。他認為找出洗黑錢的幕後主腦最為重要，否則不能從根本解決有關問題。他建議警方主動提供網絡防詐騙資訊，並跟進會議上議員提出的意見。另外，他表示和宜合道經常發生爆竊案，促請警方加強巡邏，並建議防止罪案科派員聯絡議員及村屋被爆竊的苦主，以加強溝通。梨木樹及石圍角的聚賭問題已持續近二十年，情況非常嚴重。他近日更接獲居民投訴，表示有二十多人聚集在楓樹樓聚賭，由於有人負責四面把風，並提供飲品及借錢等服務，他相信當中涉及高利貸集團。他認為警方約每月一次的巡查頻率並不足夠，而且以往以“限聚令”檢控聚賭的長者，卻未能捉拿幕後主事人。他建議警方以放蛇行動偵緝和捉拿幕後主腦，改善梨木樹邨的聚賭情況以及引伸的家庭慘劇、家庭不和及治安問題。此外，他指出大鴻輝（荃灣）中心對出近沙咀道的雙黃線位置深宵時分有垃圾收集車發出大量噪音，滋擾附近居民。他建議警方及食環署跟進及處理相關問題，有需要時應作出勸喻及檢控。另外，國瑞路的塞車問題非常嚴重，經常有居民向他表示該處出現行車不暢順及塞車等情況，他促請警方就此向有關地點的貨倉負責人作出警告，並商討控制該處車流的方法。此外，他關注有市民在梨木樹邨康樹樓被圍毆的網上片段，片段顯示施襲者於警方到場調查及離開後再次進行襲擊，他建議警方加強執法，改善區內的治安。最後，他表示有數宗網上騙案的受害人在騙款並未過戶的情況下已到警署報案，警方雖表示可協助記錄及保留款項，但其後銀行仍然將款項過戶，他建議警方與保安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相關銀行或信用卡公司商討更有效保障被騙人士的財產，並促請警方加強打擊相關網絡罪案。

31.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盜竊案涉及不同種類的罪行，包括搶掠、扒竊、店舖盜竊、車內盜竊及失車，其他情況則歸類為雜項盜竊。該處未發現區內有明顯的集團式犯罪，並會與部分商戶研究改善店舖設計，加強保安，該處亦會加強有關執法行動；

- (2) 流鶯問題一向較常出現於沙咀道及川龍街，懷疑近日性工作者來港人數有所增加，導致有關問題擴散至區內其他地方，該處會加強留意有關情況；
- (3) 關於梨木樹邨的襲擊案件，當日警方接報到場後，發現涉事人士已經離開。隨後，該處的反黑組亦有到場了解事件，認為並不涉及黑社會幫派打鬥，該處會留意有關情況；
- (4) 受害人如能盡快報案並提供騙徒的戶口資料，該處的反詐騙協調中心可透過現有機制與銀行聯繫，將有關款項暫時保留，待受害人聘請律師向民事法庭取得法庭命令後，便可取回金錢。然而，由於報案需時，銀行往往只能臨時保留部分款項；
- (5) 該處會繼續關注荃灣路“飛車”問題及區內的毒品問題；
- (6) 青少年問題是社會關注的議題之一，該處會陸續透過不同渠道（如少年警訊等）加強有關的社區工作；
- (7) 該處會聯同滅罪會加強有關防騙的宣傳工作，對象包括老中青等不同的社群，特別是長者。該處的警民關係組於過去兩個月派員到區內老人中心進行了四次宣傳，直接為長者提供有關訊息。該處亦正研究其他針對獨居長者的措施，例如在醫院內播放防騙資訊的影片，讓長者輪候覆診時觀看；
- (8) 市民如發現有個人資料被不法分子上載至社交媒體，可以作出舉報，警方會按情況考慮要求社交媒體移除有關資料；
- (9) 現時欺詐罪案佔警隊處理的案件超過四成。與以往傳統的罪案不同，騙徒可於一日內多次嘗試行騙，而只需成功一次就能騙取大額金錢。雖然警方推行了很多防騙的宣傳工作，仍然有苦主不幸受害。由於幕後的詐騙電話中心或會設於東南亞等香港境外的地方，因此警方不但會追蹤傀儡戶口，亦會與國際刑警組織進行跨境的聯合行動，打擊幕後罪犯；
- (10) 宣傳防騙資訊有賴社會各界的協助，該處會整理相關資料及印製防騙宣傳單張，並會聯絡議員以協助宣傳工作，期望擴闊滲透層面，讓更多市民接觸有關的資訊；
- (11) 該處會就和宜合道的爆竊案與相關議員聯絡，並提供防罪資訊，鼓勵居民加強保安；
- (12) 國瑞路一帶的居住人口及車輛數目增加，但因路面未有擴闊，容易在繁忙時段出現塞車，該處會加強具阻嚇性的執法，避免出現車輛阻塞，亦會研究其他措施，例如與有關倉庫的負責人商討，找出問題根源，從而擬定針對性的解決方案，以改善有關情況；
- (13) 有關荃灣西站近大河道的案件發生於三月二十一日凌晨時分，該處接報有一群懷疑持刀人士衝到受害者的車輛旁，但在警方到場後，有關疑犯已經逃去。有關片段於事發後第二天傍晚上載至網絡平台，警方非常關注事件，已即時派出調查人員跟進，並於三月二十二日在荃灣及葵涌以涉嫌聚眾毆鬥的罪名拘捕四名年齡介乎 18 至 33 歲的男子，有關案件現正調查中。事件發生後，警方已連續數日在區內進行查牌行動，希望遏止有關罪行；

- (14) 該處一向會在梨木樹邨及石圍角邨等非法賭博的黑點進行執法行動。該處於去年十二月及今年一月共進行了 11 次反非法賭博的行動，拘捕了 70 人，年齡介乎 20 多歲至 80 多歲。然而，一般巡查難以打擊集團式的賭博罪行，警方會整理有關資料，採取更有效的執法行動；
- (15) 該處會留意有關垃圾收集車的噪音問題，如情況嚴重或出現違法行為，會嚴厲執法及作出檢控；
- (16) 該處總部正與香港銀行公會協調，如有長者突然到銀行提取大量款項，銀行櫃位職員會主動向他詢問提款用途，該處期望透過類似措施提醒市民，以防止受騙；以及
- (17) 該處的工作涉及不同範疇，而人手較為緊絀，因此會按問題的嚴重性訂出處理優次，解決議員關注的問題。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六分退席。）

32.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引起噪音的垃圾車是附近商場為收集玻璃瓶而聘請的私人承辦商，該署會派員向有關商場管理處了解情況，並會勸喻管理處採取措施，以避免有關垃圾車在操作時產生噪音。該署亦會留意有關情況會否引致其他公共衛生問題，以及違反《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並會適時作出跟進。

VII 第 6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報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
（荃灣區議會第 59/22-23 號文件）

33.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簡介馬灣的罪案情況。

VIII 第 7 項議程：資料文件

34.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60/22-23 號文件）；
- (2)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61/22-23 號文件）；以及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62/22-23 號文件）。

IX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35. 主席建議成立名為“荃灣區議會工作報告(2020-2023)工作小組”的非常設工作小組，職權範圍為“討論製作荃灣區議會工作報告的有關事宜”。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36.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表明加入上述非常設工作小組的意向。

37. 劉卓裕議員建議由陸靈中議員擔任上述工作小組的召集人，而陸靈中議員則建議由主席擔任上述工作小組的召集人，議員一致同意陸靈中議員的有關建議。

38.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表示，他知悉其他區議會亦有製作工作報告，包括印刷版及電子版，而秘書處會負責文書支援工作。由於疫情關係，近年不少區議會及地區活動未能如期舉行，工作報告的內容或會因而減少。為響應環保，他建議工作小組可參考其他區議會，考慮製作電子版的工作報告。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發信邀請未有於會議上加入上述工作小組的議員加入小組。上述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39. 主席建議成立名為“荃灣區議會外訪工作小組”的非常設工作小組，職權範圍為“討論有關荃灣區議會外訪事宜”。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40. 葛兆源議員詢問是否可與其他區議會的議員一同參與外訪。

41. 陳崇業議員表示，如只有四人或五人參與外訪，未必可以成團。工作小組須考慮日期、地點，以及可能因參與外訪人數較少而議員需自行補貼團費差價等事項。

42.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可考慮與其他區議會合作，但須就外訪的日子及地點達成共識。他建議為外訪團的人數訂立最低要求（如四人），即最少需要半數區議員參與外訪，以確保外訪撥款得以善用。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43.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表明加入上述非常設工作小組的意向。

44. 葛兆源議員表示願意擔任上述工作小組的召集人。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發信邀請未有於會議上加入上述工作小組的議員加入小組。上述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二。）

45. 主席表示，接獲四個機構表示希望與區議會合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活動，包括：香港藝術團有限公司將舉辦一至兩場荃灣兒童舞蹈及藝術匯演，邀請區內的幼稚園、中小學及藝術舞蹈團體互相交流，預算約為 20 萬元；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將舉辦金曲巡迴表演，預算約為 25 萬元；荃灣足球會將舉辦荃灣幼苗足球邀請賽及同樂日，兩天的活動預算約為 10 萬元；以及創藝文化動力將舉辦一場盛年好聲音金曲活動，預算約為 12 萬至 15 萬元。

46. 主席建議參照以往做法，以抽籤形式派發門票，避免居民需長時間排隊輪候門票。至於收集抽籤表格方面，則交由申請機構自行安排，亦可邀請區議員協助派發，而申請機構須於活動後銷毀相關個人資料。

47. 劉卓裕議員支持於疫情後舉辦更多活動，他作為促進康體文藝活動策略小組召集人，詢問會否有更多關於上述活動的詳細資料（包括預算開支），以作參詳。此外，他亦詢問考慮是否同意有關機構與區議會合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活動的準則為何。

48. 主席表示，如議員同意支持該些機構與區議會合辦活動，有關機構將跟據民政處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向民政處提交撥款申請，待民政處審批。因活動須在九月底前舉辦，機構需時準備及預留場地。因此他已於上次區議會會議提醒議員，如知悉有團體希望與區議會合辦活動，可與他聯絡。至於請機構提交更多活動相關的資料方面，區議會可在有需要時再進行討論。

49. 副主席表示，舉辦上述活動可以讓地區團體有機會與區議會合作。團體須提交撥款申請予民政處審批，民政處會在評審個別申請時考慮批出的撥款總額。

50.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區議會可在會議上就是否成為上述四項活動的合辦或支持機構達成共識，而主辦機構則須在取得區議會的同意後，在申請表上列明區議會為合辦或支持機構，再交予民政處審批。

51. 劉卓裕議員建議投票進行表決。

52. 主席請議員就是否支持區議會成為上述四項活動的合辦或支持機構進行投票。經投票後，在座七位議員以四票贊成，通過相關建議。

53.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香港港安醫院希望向議員介紹其服務，並邀請議員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舉辦的午宴。

54.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荃灣青年商會的來信，邀請區議會成為第七屆“遊戲權利您有 SAY 2023”的支持機構，並希望使用區議會徽號。荃灣青年商會自二零一七年起舉辦“遊戲權利您有 SAY”，宣揚兒童享有自由遊戲的權利。荃灣青年商會將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以提高家長對兒童遊戲需要的意識。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區議會成為有關活動的支持機構，並批准香港青年商會使用區議會徽號。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55. 主席表示，梨木樹邨不時發生水管爆裂事故，梨木樹邨康樹樓對出位置的情況尤其嚴重。他希望水務署及房屋署多加留意相關情況，進行緊急維修後盡快恢復供水，以減少停水對居民造成的不便。

56. 陸靈中議員表示，就擬議的荃灣路擴闊工程及映日灣附近興建社區會堂的工程，有居民向他反映，希望民政處能加強協調，避免各項工程同一時間進行，導致附近環境出現塵土飛揚的情況。

57.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五月

荃灣區議會工作報告(2020-2023)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召集人：陳琬琛議員

成員：陸靈中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黃家華議員（會議後加入）

劉卓裕議員

荃灣區議會外訪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召集人：葛兆源議員，MH

成員：陳琬琛議員

陸靈中議員（會議後加入）

黃家華議員（會議後加入）

劉卓裕議員